

2024 年度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一是依法对由市检察院直接受理的以及上级检察院指定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负责对应由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三是负责应由市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四是负责应由市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五是负责应由市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六是受理向市检察院的控告申诉；七是对基层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八是领导基层检察院开展相关检察业务工作；九是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十是领导基层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十一是协助上级检察院组织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十二是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和技术信息工作等。

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包括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司法辅助中心。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干部处、组织教育处、检务督察部、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察技术信息处、检察公共关系处、司法警察支队、第一至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室、政治部

（机关党委）；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司法辅助中心内设机构有：综合保障部、业务辅助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本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院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司法辅助中心。

第二部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740.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3.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1,218.9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12.8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848.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38.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898.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740.53	本年支出合计	57	30,740.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0,740.53	总计	60	30,740.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740.53	30,74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0	2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0	2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3.10	2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218.93	21,21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1,218.93	21,21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555.94	14,55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2.78	4,19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17.92	11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337.44	1,33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379.89	37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34.96	63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2.87	11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2.87	112.8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50803	培训支出	112.87	11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8.78	2,84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2.09	2,63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8.29	56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6.80	1,49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8.72	55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1.22	20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1.22	20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	1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	1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8.21	63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8.21	63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7.33	61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9	2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98.63	5,898.6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8.63	5,89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9.23	1,49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99.40	4,399.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740.53	24,333.43	6,407.1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0	0.00	23.1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0	0.00	23.1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3.10	0.00	23.1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218.93	14,947.81	6,271.1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1,218.93	14,947.81	6,271.12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555.94	14,555.94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2.78	11.98	4,180.8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17.92	0.00	117.92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337.44	0.00	1,337.44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379.89	379.89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34.96	0.00	634.96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2.87	0.00	112.87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2.87	0.00	112.87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50803	培训支出	112.87	0.00	112.8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8.78	2,848.7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2.09	2,632.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8.29	568.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6.80	1,496.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8.72	558.7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1.22	201.2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1.22	201.2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	15.47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	15.4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8.21	638.2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8.21	638.2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7.33	617.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9	20.8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98.63	5,898.63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8.63	5,898.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9.23	1,499.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99.40	4,399.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740.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10	23.1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218.93	21,218.9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12.87	112.8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48.78	2,848.7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8.21	638.2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98.63	5,898.6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740.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740.53	30,740.53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0,740.53	总计	64	30,740.53	30,740.5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740.53	24,333.43	6,407.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0	0.00	23.1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0	0.00	23.1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3.10	0.00	23.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218.93	14,947.81	6,271.12
20404	检察	21,218.93	14,947.81	6,271.12
2040401	行政运行	14,555.94	14,555.9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2.78	11.98	4,180.80
2040409	“两房”建设	117.92	0.00	117.92
2040410	检察监督	1,337.44	0.00	1,337.44
2040450	事业运行	379.89	379.89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34.96	0.00	634.96
205	教育支出	112.87	0.00	112.87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2.87	0.00	112.87
2050803	培训支出	112.87	0.00	112.8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8.78	2,848.7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2.09	2,632.0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8.29	568.2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8	8.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6.80	1,496.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8.72	558.72	0.00
20808	抚恤	201.22	201.2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1.22	201.2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	15.4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	15.4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8.21	638.2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8.21	638.2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7.33	617.3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9	20.8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98.63	5,898.6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8.63	5,898.6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9.23	1,499.2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99.40	4,399.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50.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6.87
30101	基本工资	6,520.22	30201	办公费	105.59
30102	津贴补贴	3,830.72	30202	印刷费	0.29
30103	奖金	2,864.4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1.52	30205	水费	37.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4.11	30206	电费	621.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8.72	30207	邮电费	170.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3.6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34.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37	30211	差旅费	127.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9.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98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00.35	30214	租赁费	7.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6.16	30215	会议费	1.49
30301	离休费	90.82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256.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3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99.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2.4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6.7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6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0.3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806.56		公用经费合计	2,526.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60	33.60	166.60	0.00	166.60	13.40	161.02	11.98	135.67	0.00	135.67	1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总收入 30,740.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740.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740.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97.34 万元，下降 6.7%，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及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总支出 30,740.5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0,740.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4,333.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71.8

万元，增长 28.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上年度受一次性政策因素影响，本年度恢复正常水平；二是本年度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补贴等从项目支出调整至基本支出中列支。

2. 项目支出 6,40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569.14 万元，下降 5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补贴等支出及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其他项目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0,740.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740.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97.34 万元，下降 6.7%，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及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0,740.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740.5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10.68 万元，下降 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分项目减少支出；二是部分跨年项目资金结转至下年度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1.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13.6 万元的 75.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98 万元，下降 1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1.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3.6 万元的 35.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8 万元，增长 3,89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5.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66.6 万元的 81.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13 万元，下降 2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4.86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5.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66.6 万元的 81.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73 万元，增长 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3.4 万元的 99.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3 万元，下降 15.9%。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主要是较上年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二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11.98 万元，占 7.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5.67 万元，占 84.3%；公务接待费支出 13.37 万元，占 8.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1.98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3 个、累计 1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上级检察院组织的赴国（境）外进行业务学习交流团组共 2 个，共 2 人次，支出 8.92 万元；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赴国（境）外进行案件调查工作团组共 1 个，共 1 人次，支出 1.94 万元；本部门工作人员定期赴香港处理相关日常事务，共 8 人次，支出 1.12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5.6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5.6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9 辆，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

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37 万元，主要用于国（境）内外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4 个，来访外宾 49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9 次，接待人数共 546 人。主要包括：上级检察院及其他省市检察院等来调研、办案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16.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78 万元，下降 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4 年度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及其他交通费用等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60.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3.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7.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79.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70.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5.1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1.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1.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3.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3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深港两地牌公务车、实物保障用车及纯电动中巴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3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31 个，转移支付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5,706.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9.1%。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组织对“检察业务宣传”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结果表明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实施内容与资金使用范围明确，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顺利实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40.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绩效管理规范、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财务管理合规、运行成本控制情况良好，各部门共同履行业务职责，按时保质的完成部门工作，并取得较好的效益。

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职务犯罪检察业务”“政法业务协同持续集成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2.21 分，自评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31,905.43 万元，执行数 30,740.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部门 2024 年度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八次、九次全会工作安排和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更高站位保障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更实举措护航民生民

利；三是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更强担当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四是全面深化检察改革，以更大力度推进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五是主动接受人民监督，以更严标准确保检察权规范运行；六是着力加强自身建设，以更优作风夯实特区检察发展根基。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绩效指标约束力和可衡量性仍有提升空间。本部门 2024 年度不断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但是在成本指标约束力方面仍有所不足，成本指标不能有效体现项目活动中的预算管控情况。二是存在资产未充分利用。公益诉讼快检车使用次数少；训练基地全年承办活动时间占比较少，未充分利用。三是预算执行未达序时进度，每季度预算执行进度均未达到序时进度，未能合理安排工作导致在年底形成预算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强化绩效目标明确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专业水平，提高绩效指标约束力。及时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报、预算绩效监控等培训，更新各部门预算编制人员、预算执行人员、项目负责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的知识储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二是强化资产利用率。一方面将公益诉讼快检车纳入市检察院实验室仪器设备清单管理，在全市检察机关发布共享共用通知，有效地提高了公益诉讼快检车使用率；另一方面合理规划全市检察机关业务培训，增加在训练基地的培训场次，有效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三是强化预算刚性，在后续预算工作中，合理安排年度支出。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试行）》的要求，加强合

同管理，按照当年预算计划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安排，通过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序时进度挂钩，督促各部门有序开展项目，严防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而突击花钱问题发生。

职务犯罪检察业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79.2 万元，执行数为 7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建立长效机制，对司法工作人员和公安机关实施有效监督，预防司法工作人员和公安机关在诉讼、执法侦查活动中出现滥用职权的行为。通过实施本项目，租赁 2 条司法查询专线提供了每个工作日 8 小时查询服务且各项委托服务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提高办案效率，有效对司法公职人员实施监督，维护社会公平的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率、项目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应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安排预算，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和绩效管理。

政法业务协同持续集成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78 万元，执行数为 7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开展政法创新应用、数据清洗、实现业务协同的持续集成与支撑。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了平台软件开发，实现全市跨部门办案的统计、分析、核查等运维工作，有效保障全市政法协同业务顺利开展的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应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总结项目经验，探索规律，更加

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对“检察业务宣传项目”自行开展了部门评价。本项目 2024 年度预算总金额 153.13 万元，实际执行数 138.62 万元，项目执行率为 9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部门 2024 年度通过开展检察业务宣传项目，一是推进检察工作有序展开。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获评“2024 年度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微信公众号蝉联“全国检察微信三十佳”。本部门 2024 年度出台《关于加强深圳市检察机关公共关系工作的意见》《宣传素材供给保障管理办法》等“1+3”基础性文件，为做优做强全市检察宣传工作提供系统指南。年内建成了深圳检察融媒体中心，把最好的资源、最好的人才、最好的平台“融”于一体，按照“一次采集、多种产品、多媒体传播”思路，建设更集约高效的融媒生产体系和传播链条，有力推动了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加强检察宣传队伍专业化建设。落实人才强检三年规划，建立市、区两级检察院青年宣传干部“一体化”培养机制，开展全市检察宣传人才摄影摄像、音像资料数据库建设、舆情应对处置专题培训，大力培养既懂检察业务、又精通宣传工作的复合型人才。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